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

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74043155)

[1.1 任务由来 1](#_Toc74043156)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_Toc74043157)

[1.3 发展目标 2](#_Toc74043158)

[1.4 产业定位 2](#_Toc74043159)

[1.5 基础设施规划 2](#_Toc74043160)

[1.5.1 给水工程 2](#_Toc74043161)

[1.5.2 排水工程 2](#_Toc74043162)

[1.5.3 供电工程 3](#_Toc74043163)

[1.5.4 燃气工程 3](#_Toc74043164)

[1.5.5 供热工程 3](#_Toc74043165)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4](#_Toc74043166)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4](#_Toc74043167)

[2.2 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4](#_Toc74043168)

[2.2.1 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4](#_Toc74043169)

[2.2.2 与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5](#_Toc74043170)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5](#_Toc74043171)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5](#_Toc74043172)

[3 环境质量现状 7](#_Toc74043173)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8](#_Toc74043174)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0](#_Toc74043175)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_Toc74043176)

[7 公众参与方案 15](#_Toc74043177)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6](#_Toc74043178)

[9 联系方式 17](#_Toc74043179)

#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任务由来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及如皋市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各类要素汇聚，吴窑镇工业集中区面临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为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奋力推进“强富美高”新吴窑的建设，促进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吴窑镇人民政府结合镇域规划，立足园区的良好基础，组织编制了《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龙马路、新204国道，西至龙游河、人民路，南至环南路，北至纬四路、居住河，规划面积约1.43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为此，吴窑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发展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本次规划方案实施的主要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规划范围和期限

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龙马路、新204国道，西至龙游河、人民路，南至环南路，北至纬四路、居住河，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43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 发展目标

挖掘自身产业特色，积极培育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力争引入现代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引进和培育大项目，搭建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的新型工业化平台，依托龙头大企业，延长龙头企业的产业链条，培育构筑以大项目大企业为龙头的产业集群，形成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产业基地。

## 产业定位

吴窑镇东部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

## 基础设施规划

### 给水工程

吴窑镇东部工业园现状已实施区域供水，水源沿如港公路和新204国道引自市域沿江水厂。

规划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区区域给水干管主要沿龙游路、人民路、龙马路、金盛路、环南路等主干路布置，管径为DN400，给水支管及次干管沿其它支路布置，管径为DN200-DN300，给水管原则布置在路东、路南。

供水规划充分利用现状给水管网，完善供水系统，形成供水管环状布局，为确保供水安全可靠性，管网末端的自由水头不小于0.28兆帕。

### 排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内雨水就近排入河流，雨水管采用重力排水，出水口采用八字式。雨水管最小管径为d400毫米，最大管径为d600毫米。支管与总管连接采用管顶平接法。

园区企业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吴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吴窑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0.3万 m3/d，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龙游河。

污水管采用重力自流排水。沿人民路、龙游路设置污水主干管，管径d400-d600，沿河东路、龙马路、经九路、经十路等路设置污水支管，管径为d400。主干管设计坡度i=0.0015-0.003。污水管埋深超过5-7米时，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 供电工程

规划区内电源由110龙河变为主供电源，以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

规划110 KV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25米。规划远期10千伏线路主要沿道路东侧和南侧埋地敷设，近期内10千伏线路在工业园区仍以架空线路为主，在公建及居住区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规划10KV开闭所3座。

### 燃气工程

规划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引中油中泰LNG 气化站。

燃气管网分中压——低压二级压力级制。规划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天然气主干管沿区内人民路、龙游路、河东路、龙马路、经八路等主要道路敷设，原则上位于道路的北侧和西侧。规划供气压力采用中压A级（0.4兆帕），管径DN200-DN300，管材采用钢管或PE管，埋地敷设。

### 供热工程

规划区不实施集中供热，部分企业需要用热可自建供热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 规划协调性分析

##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吴窑镇东部工业园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发展方向相符；规划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和《如皋市吴窑镇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提出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优化开发区域，《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提出“我省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包括沿东陇海的徐州、连云港市区和沿海地区、苏中沿江地区以及淮安、宿迁的部分地区……”，南通市列入重点开发区域的有通州区、海门市、启东市、如皋市。园区位于如皋市吴窑镇，园区主体功能区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的要求相符 。

## 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 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通过将园区本轮规划与《如皋市吴窑镇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的用地规划叠图分析，吴窑东部工业园约有21.8公顷本轮规划为工业用地，在如皋市吴窑镇总体规划中为商业用地和未规划地块，其余本轮规划用地与如皋市吴窑镇总规基本相符。

通过将园区本轮规划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的用地规划叠图分析，吴窑东部工业园约有82.1公顷本轮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部分开发），约有2.14公顷本轮规划为防护绿地，约有13.8公顷本轮规划为公园绿地，在如皋市城市总规中均未规划。目前如皋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园区与如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在园区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 与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将园区本轮规划与《如皋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叠图对比分析，本轮规划范围未涉及基本农田。但本轮规划范围涉及部分一般农用地，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如皋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已到期，如皋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园区与如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在园区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吴窑东部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园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将严格按准入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产业定位进行招商引资。综上，园区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皋市共划定4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园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周边距离最近的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3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园区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周边距离最近的为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与园区最近距离为1.3km。

园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等相符合。

#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2019年如皋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除PM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3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其他因子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能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氯化氢、硫化氢、甲苯、二甲苯和TVOC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的pH、溶解氧、COD、BOD5、氨氮、总磷、石油类和LAS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SO2、NOX、PM10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VOCs、HCl、甲苯、二甲苯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规划期园区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管网接入吴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龙游河。吴窑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0.3万t/d，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及水质简单的工业废水，不接纳含有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因子的污水。根据《吴窑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吴窑镇污水处理厂经提标改造后，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削减，正常排放时对龙游河水质影响较小，属可接受范畴。吴窑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要求，且运行良好。园区规划期末废水新增量在吴窑镇处理厂剩余接管容量范围内，园区废水中COD、氨氮排放量在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范围内。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在南通捷皋家具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运行1000天后，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30 m，一般不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但园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吴窑镇东部工业园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但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在园区企业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园区总体绿化工作等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总体来说，园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园区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规划发展目标与发展定位的合理性**

吴窑镇东部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本规划在充分依托区域背景、把握区位优势、巩固区域经济的基础上，积极承接南通、上海、苏南的产业转移，承接沿江产业配套，聚焦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产业。同时大力培植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挖掘自身产业特色，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稳固吴窑镇发展。

吴窑镇东部工业园本轮规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如皋市吴窑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中本片区发展方向、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

从国家、流域、省市地区环保相关法规、政策看，本轮规划不含长江经济带禁止发展的产业，符合长江流域相关管理、污染防治条例，符合长江经济带、如皋市生态保护规划，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园区节能减排，符合江苏省相关法规、政策，符合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规划的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排放要求、环境风险管控等符合各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因此，本轮规划的目标和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2）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本规划实施后，土地资源利用不突破用地上限，单位土地产出强度提高，土地资源承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吴窑镇东部工业园水资源需求量在如皋市供水能力范围之内；本规划具有足够的资源承载能力。规划期末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远低于剩余大气环境容量，废水新增量在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容量范围内因此，本规划实施具有足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本规划实施后，吴窑镇东部工业园本轮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大气环境容量容许排放的范围内。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吴窑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水环境影响容量分析，园区污废水接管可行，污水排污总量在吴窑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平衡范围内；规划期园区建设或依托的供水、排水设施的规模均能满足园区用水、排水需求。

综上所述，本轮规划发展规模具有环境合理性。

**（3）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空间布局规划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符合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中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园区规划调整现有用地布局，减少居住用地和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增加城市建设用地，优化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加快低效用地提质转化，为各类工业相对集中并发挥规模效益创造条件。园区通过对现有分布零散的工业组团进行集中化引导，形成规模性产业组团，产业布局更加集聚。

园区规划范围及周边分布多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预测结果规划实施后对区内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园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园区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通过设置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对区内规划的公共管理等功能区，以及区外居住区进行隔离防护，可进一步降低园区规划造成的负面影响。

因此，本次规划布局总体合理。

**（4）规划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论证**

园区依托水资源完全可以承载园区发展，能源承载力能满足园区的发展需求，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可以满足园区发展需求。本轮规划明确了生态优先的发展战略，以取得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强化了园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通过实施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治理措施，可使园区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容量压力逐步得到缓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逐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规划范围明确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体系，规划的全覆盖将实现开发建设的有序推进，创造土地出让的高效益，以及可预见、低风险的投资环境，推动生态化建设，体现了综合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有利于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本轮规划为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可有效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及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城市化发展水平，进而推动整个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因此，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分析，园区本轮规划方案总体合理。

综上所述，园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优化园区的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确保各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环境：**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园区实行从严管理，园区新入区企业废水全部接管至吴窑镇处理厂，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建设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施，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吴窑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推广中水回用技术，以有效减少用排水量；加快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的高能耗、高耗水、低效率设备；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持续降低单位产品的水耗，提高各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新鲜水消耗量。

**（3）地下水环境：**加强园区内的源头控制，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措施，严格环境准入，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防护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土壤环境：**土壤环境监管措施方面，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加强土壤调查修复工程，对于区内拟关停或搬迁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搬迁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场地土壤开展环境监测，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5）声环境：**加强工业企业噪声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防治与管理；加强施工噪声防治与管理。

**（6）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7）生态环境：**加强防护绿地建设；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1年4月30日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公开发布，对吴窑镇东部工业园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公开发布，对吴窑镇东部工业园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内及周边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委托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吴窑镇东部工业园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联系方式

**（1）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如皋市吴窑镇鲁班路1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513-87946035

电子邮箱：374484611@qq.com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hrshen@njuae.cn